

中華民國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至113年4月24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

（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）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

（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反曲弓組

（一）高男組：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（二）高女組：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（三）國男組：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（四）國女組：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（五）高中組：混雙對抗賽

（六）國中組：混雙對抗賽

四、預定賽程：

日期	上午	下午	備註
4月19日 星期五	08：30—09：15（反曲弓） 國男反曲弓組 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09：30—12：00 國男反曲弓組 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各組個人對抗賽1/32（同時發射）	13：00—13：45（反曲弓） 國女反曲弓組 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14：00—17：00 國女反曲弓組 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各組個人對抗賽1/32（同時發射）	
4月20日 星期六	08：30—09：00（反曲弓） 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 09：15—14：00 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8（同時發射） 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4（同時發射） 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2（同時發射） 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銅牌（交互發射，共4場） 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金牌（交互發射，共4場） 14：00—17：00（反曲弓） 國中各組混雙對抗賽1/8至比賽結束（同時發射） （賽畢頒獎）		混雙賽無賽前公開練習，僅開放練習場地供運動員練習。

<p>4月21日 星期日</p>	<p>08：30—09：00（反曲弓） 國中男、女各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 09：15—17：00 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16（同時發射） 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8（同時發射） 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4（同時發射） 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2（同時發射） 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銅牌（交互發射，共4場） 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金牌（交互發射，共4場） （賽畢頒獎）</p>	<p>高中組技術 會議14:00</p>		
<p>4月22日 星期一</p>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data-bbox="296 636 794 965"> <p>08：30—09：15（反曲弓） 高男反曲弓組 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09：30—12：00 高男反曲弓組 70/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各組個人對抗賽1/32（同時發射）</p> </td> <td data-bbox="799 636 1297 965"> <p>13：00—13：45(反曲弓) 高女反曲弓組 各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14：00—17：00 高女反曲弓組 各組70/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各組個人對抗賽1/32（同時發射）</p> </td> </tr> </table>	<p>08：30—09：15（反曲弓） 高男反曲弓組 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09：30—12：00 高男反曲弓組 70/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各組個人對抗賽1/32（同時發射）</p>	<p>13：00—13：45(反曲弓) 高女反曲弓組 各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14：00—17：00 高女反曲弓組 各組70/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各組個人對抗賽1/32（同時發射）</p>	
<p>08：30—09：15（反曲弓） 高男反曲弓組 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09：30—12：00 高男反曲弓組 70/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各組個人對抗賽1/32（同時發射）</p>	<p>13：00—13：45(反曲弓) 高女反曲弓組 各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14：00—17：00 高女反曲弓組 各組70/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各組個人對抗賽1/32（同時發射）</p>			
<p>4月23日 星期二</p>	<p>08：30—09：00（反曲弓） 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 09：15—17：00 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8（同時發射） 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4（同時發射） 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2（同時發射） 高中反曲弓組團體對抗賽獎牌戰（交互發射，共4場） 14：00-17:00（反曲弓） 高中各組混雙對抗賽1/8至比賽結束（同時發射） （賽畢頒獎）</p>	<p>混雙賽無賽 前公開練 習，僅開放 練習場地供 運動員練 習。</p>		
<p>4月24日 星期三</p>	<p>08：30—09：00（反曲弓） 高中男、女各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 09：15—17：00 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16（同時發射） 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8（同時發射） 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4（同時發射） 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2（同時發射） 高中反曲弓組個人對抗賽獎牌戰（交互發射，共4場） （賽畢頒獎）</p>			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資格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至多報名15人（各組）
參加競賽，有關各參賽學校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，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斟酌。

六、報名：（反曲弓）

- (一) 由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每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3人參加個人賽。
- (三) 每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團體賽1隊（3人）參加團體對抗賽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（以下簡稱射箭協會）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
修定條文辦理。
- (二) 競賽制度：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
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 - 1. 各組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。
 - 2. 各組淘汰局及決賽局：
 - (1) 高中組反曲弓於70公尺場地舉行。
 - (2) 國中組反曲弓於50公尺場地舉行。
 - 3. 各組個人賽：
(反曲弓)
 - (1) 排名賽：各組男、女依報名人數多寡錄取64人晉級個人對抗賽，依雙局總分排名個人賽
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 - (2) 個人賽：各組男、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。
 - (3)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90秒，每人射3箭，採新積點制（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
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）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。
 - (4)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20秒一箭交互發射。

4. 各組團體對抗賽：每一縣市至多3組參與團體對抗賽

(反曲弓)

(1) 排名賽：依個人排名賽中，各參賽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16隊，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
(2) 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，每回2分鐘 / 每一位選手2箭，共6箭，該輪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，累計獲得5、6積點為勝隊。

(3)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，每隊2分鐘每一選手一箭後(3箭)停錶，換另隊每一選手一箭後(3箭)停錶，共計6箭，交互輪替。

5. 各組混雙對抗賽：每一縣市至多3組參與團體對抗賽。

(反曲弓)

(1) 混雙對抗賽以各參賽單位男、女選手之成員組隊，各參賽單位至多1組男、女選手參賽。

(2)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16隊晉級對抗賽。

(3)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，採新積點制，每回80秒/每一位選手2箭/共4箭為一輪，該輪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，累計獲得5、6積點為勝隊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高中組、國中組各有下列比賽紀錄：

(1) 個人排名賽雙局(72箭)總分。

2. 排名賽說明：

(1) 排名賽3、4名運動員射1個靶，採同時發射(各組排名賽依大會當天競賽公告為主)。

若因習性需調動時，其位置以相互協調決定後向線上區裁判報備之。

(2) 反曲弓排名賽高中組使用122公分靶紙，每回均為3分鐘射6箭；國中組使用80公分靶紙(10-1分)，每回均為3分鐘射6箭。

(3) 各組排名賽高中組射70/50公尺雙局(36箭x2局計72箭)，國中組射50公尺雙局(36箭x2局計72箭)，依雙局成績排序64人進入個人對抗賽。

(4)賽前公開練習依賽程表所列之時間進行，正式比賽前15分鐘停止練習。

3. 個人（各組）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：

(1) 淘汰局。(2) 決賽局。(3) 獎牌賽。

4. 團體（各組）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：

(1) 淘汰局。(2) 決賽局。(3) 獎牌賽。

5. 混雙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：

(1) 淘汰局。(2) 決賽局。(3) 獎牌賽。

6. 運動員於計分完成後分數確定請簽名送紀錄組，成績公布後20分鐘內有誤或誤植者請至紀錄組驗證並更新。

7. 請各單位運動員於登錄成績時確實監靶以維持公平誠實之比賽，記分完成後請確實劃記箭孔並拔箭。

8. 運動員證請確實佩戴以利核對。

9. 其餘有關個人或團體違規之罰則，均依據國際射箭總會最新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弓具檢查：運動員的所有器材（含備用器材及服裝），應符合國際射箭總會最新規則之規範，並接受檢查。若使用未經檢查的器材參加比賽而被發現，將遭不予記分的處罰。
弓具檢查表請確實請教練簽名並填寫清楚日期及時間。

九、服裝規定：各單位於團體賽時請穿著同格式或樣式之服裝，參賽運動員和教練一律著印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（混雙賽不限男女同款），所有比賽運動員應將號碼布用兩個別針統一別於箭袋上，以利裁判人員分辨。

十、醫務管制：

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射箭協會負責射箭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射箭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13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13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
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由射箭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三十四條規定辦理，國際射箭總會最新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(一) 國中組：訂於113年4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於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際會議廳舉行。（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）

(二) 高中組：訂於113年4月21日（星期日）下午2時於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際會議廳舉行。（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）

二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13年4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於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際會議廳舉行。（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）